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17〕73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书管 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同意，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书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6月30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书管理规定

（试行）

学历证书是证明学生学历的重要证件，为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我院高等教育的质量和规格，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学历证书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获取证书资格

按国家规定招收，入学后完成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学生，完成某一阶段的学业后，根据考试（考查）的结果，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二、证书类别

我院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三、各类证书填写内容

（一）毕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1. 毕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应予注明）；
2. 学制、专业、层次，毕业；
3. 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4. 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5.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二) 结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1. 结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2. 学制、专业、层次, 结业;
3. 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4. 学校名称及印章, 校(院)长签名;
5.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三) 肄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1. 肄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2. 学制、专业、层次, 肄业;
3. 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4. 学校名称及印章, 校(院)长签名;
5.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四、各类证书获取条件

(一) 毕业证书

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及格(或修满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合格, 准予毕业者可取得毕业证书。

(二) 结业证书

具有学籍的学生,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其中有一门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但不属于留级范围或未修满规定的

学分，综合素质测评合格，准予结业者可取得结业证书。待达到毕业要求后，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学生在取得结业证书后，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我院不予受理换发毕业证书的申请。

（三）肄业证书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而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五、证书管理

毕业和结业证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制作，由我院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完成学历注册后填写颁发。肄业证书由我院印制并颁发。统一制作的学历证书内芯印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结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及防伪标记。

学历证书遗失后，可由本人向我院申请。我院审查后依据其毕业（结业、肄业）的情况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学历证书的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有关部门应严格把关。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个人和部门，除责令其收回学历证书外，并追究有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对仿制、伪造我院学历证书者要追究法律责任。